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

被告 陳珏希

劉秣帆

劉秣帆即秣珏企業社

陳珏希即阿密絲複合式沙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附表「更正後之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8號判決已於理由中敘明「被告向其借款未依約返還」，顯然已認定被告就如附表「原記載欄」所示之本金尚未還款，故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

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

附表：

內容	原記載	更正後之記載
主文第一項	被告陳珪希、劉秣帆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1,846元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1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被告陳珪希、劉秣帆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1,84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1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主文第二項	被告劉秣帆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,582元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1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9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被告劉秣帆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,58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1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9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主文第三項	被告劉秣帆即秣珪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4,417元自民國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1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被告劉秣帆即秣珪企業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4,41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1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主文第四項	被告陳珪希即阿密絲複合式沙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7,938元自民國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.8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被告陳珪希即阿密絲複合式沙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7,93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.8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主文第五項	被告陳珪希即阿密絲複合式沙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7,914元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1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	被告陳珪希即阿密絲複合式沙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7,91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17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

(續上頁)

01

	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	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